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14号

## 关于天津市众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众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众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市众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众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74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37-A号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众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项目并安装相应设备。建成后主要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利用测定仪、试验机、色谱仪等设备对样品进行物理试验、化学试验及色谱分析，试验结束后对数据进行处理，年服务量为20000份。总租赁面积1572.3m<sup>2</sup>，划分为试验区以及办公区。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

供水管网统一提供，试验用水和清洗用水均为外购纯水。项目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取暖、制冷均采用空调，不设宿舍、食堂。项目拟于2019年9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7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运输设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本项目废水为试验检验废液，仪器、器皿的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试验废液，仪器器皿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进行管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确保无废气产生。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主要噪声源为测试仪、搅拌机、试验机、干燥箱等设备。经隔声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钢筋原材、混凝土试块、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后由物

资部门回收利用；试验检验废液及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及废试剂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存放，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总磷0.0028吨/年，总氮0.0246吨/年，化学需氧量0.1755吨/年，氨氮0.0158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

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6月21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